

第 3096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李傲寰先生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，任期由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止。